

資管系產官學合作學術研究實驗室使用辦法

民國93年5月13日資管系資源委員會決議通過
民國96年1月9日資管系資源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月4日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

一、依據系務會議所通過之資管系實驗室配置管理辦法。

二、標的：

產官學合作學術研究實驗室，共分為15個隔間，每間坪數約8~12坪。

三、產官學合作學術研究實驗室申請分配審核標準：

(一) 回饋標準分為500、350、200點 / 坪 / 月三等級。

(二) 績效衡量標準：

優先等級	承諾績效點數
第一優先等級	500/坪/月
第二優先等級	350/坪/月
第三優先等級	200/坪/月

(三) 績效點數計算：

績效點數分為：

1、論文：

論文類別	論文等級	績效點數
1、屬於SCI/SSCI論文。	A	30000點/篇
2、B級論文期刊： (1) 國際學術期刊。 (2) TSCI及TSSCI正式名單及觀察名單之國內學術期刊。 (3) 具備檢索指標之期刊(此期刊包含國內及國外期刊)。	B	20000點/篇
3、其餘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(需檢附Reference Report)。	C	10000點/篇

2、專利：30000點/件。

3、計劃：依計劃金額之6%計算。

4、捐贈：依捐贈金額30%計算。

5、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實驗室點數抵免計算：

實驗室參與比賽績效類別	等級	績效點數
1、獲得全國性／國際性專題競賽第一名。	A	30000點

2、獲得全國性／國際性專題競賽佳作以上名次。	B	20000 點
3、獲得本系專題競賽前三名。	B	20000 點
4、獲得本系推薦並參加全國性／國際性專題競賽。	C	5000 點

* 專題競賽：意指具有公平審查制度的公開比賽。

* 以同一專題參加一項以上之專題競賽，績效點數可重覆計算，最高不得超過30000點。

四、空間分配審核由資委會為之。

五、申請時程及步驟：

(一) 開始公告兩週內接受申請，並於一個月內審核完畢。

(二) 依過去兩年績效排序選擇進駐實驗室。

(三) 新進老師申請期限不受第一款限制，得在進用的該學期提出申請。

(四) 實驗室數目不足時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(1) 經系務會議通過成立之系級研究中心優先；(2) 由資委會協商兩位老師共用一間。

六、每三年評估績效一次，並由低優先等級開始調整，亦即當申請總件數大於實驗室空間總數時，由最低優先等級申請者中，調整繼續使用順序。

七、未申請到繼續使用者，使用人須同意於一個月內遷離實驗室。

八、本辦法由資管系資源委會決議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